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法醫研究所單位預算



法醫研究所編

法醫研究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10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1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2-13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5-17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8-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8-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0-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2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4-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6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8-39
(十)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	40
(十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2-43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進修、研究、實習 ·····	44-45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51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報告表·····	52-61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組織法之規定，掌理下列事項：

1. 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2. 藥毒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3. 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
4. 法醫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
5. 各地方檢察署法醫業務指導及監督。
6. 法醫人員之培訓。
7. 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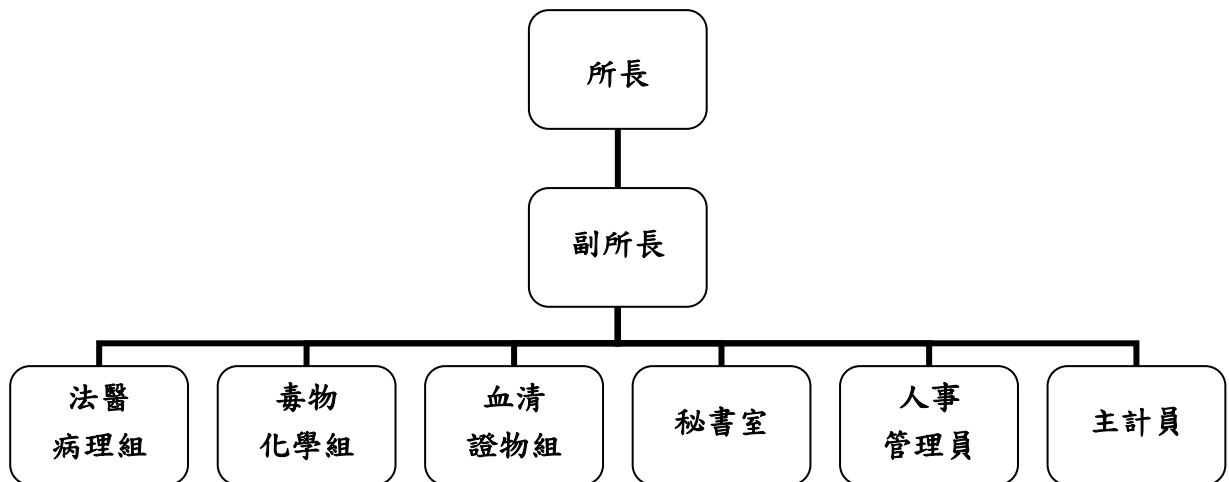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所長 1 人、副所長 1 人、設法醫病理組、毒物化學組、血清證物組、秘書室及人事管理員、主計員等，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2. 副所長：襄助所長處理所務。
3. 法醫病理組：身體、病理及死因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法醫病理學上疑難鑑驗之解釋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等。
4. 毒物化學組：毒物化學、生物化學及藥物化學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5. 血清證物組：血清與其相關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鑑定及研究等。
6. 秘書室：辦理研考、文書、印信、庶務、檔案、出納、財產、營繕、車輛、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公共關係及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7. 人事管理員及主計員：分別辦理人事、政風及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31	30	2	2	1	1	3	3	12	9	49	45

本年度預算員額 49 人，較上年增列職員 1 人及聘用 3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提昇法醫檢驗、鑑定之品質與功能，加強法醫人員之培訓，增進法醫鑑識科技研究發展，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

(一) 年度施政目標：

- 1、落實法醫鑑識效能：賡續辦理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貫徹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之新興毒品尿液檢驗鑑定，推動「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之新興毒品成分檢驗，充實法醫毒物鑑驗設備，以降低毒品新生人口與抑制毒品再犯，減少毒品危害，建立血清證物鑑驗先進技術，強化罪證鑑識能力及促進人權保障。
- 2、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賡續辦理法醫師、檢驗員、病理專科醫師及司法人員之培訓，提昇人力素質，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有效支援法醫鑑驗業務。

- 3、提昇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追求法醫科技卓越發展，積極辦理 112 年度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落實先進資料庫建置與流行病學資訊數位化，研發法醫鑑識資源，利用分子病理解決疑難鑑定案件；提升 DNA 檢體鑑驗品質；建構現代化國際認證實驗室，提升毒品檢驗技術與量能。
- 4、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落實研究考核工作，嚴格稽查鑑驗案件辦理，提升行政工作效能，健全職場環境及財產管理。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二、法醫業務	一	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二	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三	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四	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鑑識科技業務	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 (3/4)	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 (3/4)。 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 (3/4)。 三、計畫 3：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 (1/2)。 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 (3/4)。 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 (3/4)。 六、計畫 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 (1/2)。 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分析 3 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 (1/2)。 八、計畫 8：腐敗骨骼及牙齒 DNA 純化技術之研究 (1/2)。 九、計畫 9：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 DNA 之研究 (1/2)。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18 場相關教育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0 年度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3,263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1,108 件，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8,898 件。
三、法醫業務：賡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10 年度共辦理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各類研習會議 3 場次，培訓學員 200 人。
四、法醫業務：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110 年度共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316 案、尋親家屬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共計 230 案；另尋親家屬自行申請(含警察機關等)共 286 案人，與無名屍 DNA 資料庫比對相符者 39 案。
五、法醫業務：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受理警察及教育單位等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共計 6,784 件。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1/4)	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1/4)- 6 歲以下嬰幼兒相驗及解剖死亡案例資料庫建置及流行病學分析。 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1/4)。 三、計畫 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1/2)。 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1/4)。 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1/4)。 六、計畫 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1/2)。	建置法醫解剖兒童及少年死亡個案資料庫，完成 6 歲以下法醫解剖兒童及少年死亡個案登錄作業共 1,054 筆，建構 99-108 年度(回溯 10 年)6 歲以下虐兒及他殺死亡態樣及流行病學分析。 完成甲基安非他命腦病變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分析，統計分析 102-108 年甲基安非他命法醫解剖案例資料及自殺及他殺案件藥物濫用情形。 完成建構陰道抹片精子特殊染色、免疫組織化學染色、免疫螢光染色及原位雜交染色，回溯分析統計 83-107 年法醫解剖性侵案件資料。 完成 DCK、2-FDCK 及 3-MeO-PCP 成分檢驗方法的初步開發，檢體經萃取後以高感度液相層析三段四極柱串聯質譜儀(UHPLC/MS/MS)進行分析，有效提高其檢測靈敏度、鑑別度及準確性，並提高檢驗效率。 完成 3 項藥物 6 種成分定量分析法之方法確效評估、研究計畫文書作業、標準作業程序(SOP)之撰寫、定量分析法量測不確定度評估，並申請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增列認證。 完成全自動 SLE 工作站配合 LC/MS/MS 定性篩驗及定量分析生物檢體內大麻及其代謝物成分檢驗方法的開發。適用於大量警察機關及特定人員之尿液快速檢驗使用，有效提高其檢測靈敏度、鑑別度及準確性並大幅縮短檢驗時間及提高檢驗效率，符合實務需求。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建立法醫 DNA 資料庫(1/2)。	本研究 NGS 分析結果，不論異型合子、同型合子抑或新序列，經由統計分析後，可獲得更精準基因頻率，因此，未來有助於應用無名屍比對、親緣關係鑑定及尋親家屬等案件，大幅提升法醫 DNA 鑑驗品質。
	八、計畫 8：法醫 DNA 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1/2)。	結果顯示 DNA 長期儲存於-20℃冰箱，會減損 DNA 量。儲存於-80℃環境中，可有效減緩 DNA 裂解情形。以真空乾燥的方式置於常溫下保存 DNA，經過6個月後及1年後，仍發現 DNA 降解情形，本研究可提供保全 DNA 證物之政策參考。
	九、計畫 9：蠅蛆腸道內容物 DNA 於法醫案件之研究(1/2)。	本研究提供不同腐屍檢體死後間隔時間(PMI)與蠅蛆腸道內容檢體 STR DNA 型別檢出率之分析，作為第一線法醫人員採集檢體或研判案情參考，協助腐屍案件人身鑑別。
		以上9項研究計畫皆依原訂目標如期完成。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強化機關行政效率功能	加強職員之在職訓練，提昇工作效率及增進專業知能。	配合政令及業務知能辦理 7 場在職訓練，提昇人力素質及行政工作效能。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法醫業務：落實法醫鑑識效能	落實科學辦案精神，強化法醫病理、血清證物及毒物化學之鑑驗業務效率，提昇全國法醫鑑驗品質。	111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法醫鑑驗案件 1,604 件，血清證物鑑驗案件 344 件；另辦理法務部調查局 98 年以前驗餘之無名屍遺體 DNA 檢體，共計 114 案 153 管 DNA 檢體，毒物化學鑑驗案件 4,516 件。
三、法醫業務：廣續辦理法醫人才培訓	邀請國內外法醫及刑事鑑識專家舉辦法醫業務及法醫相關研討會，培育法醫人才與提昇司法人員法醫鑑驗知能。持續薦派法醫專業人員出國訓練及參與國際法醫科學會議，汲取國際新知。	111 年 6 月底前因疫情嚴峻相關研討會延期舉辦。原薦派同仁出國參加美國第 74 屆美國刑事科學年會，因全球 COVID-19 疫情嚴峻，改於美國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 25 日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四、法醫業務：辦理 DNA 無名屍家屬比對業務	協助無名屍家屬完成比對工作，以提高無名屍身分確認率。	1.111 年 6 月 15 日新竹市一間輪胎行發生大火造成 8 死，本組於隔日 6 月 16 日收到死者檢體立即辦理罹難者身分確認工作，經 DNA 鑑定後，確認 8 位罹難者身分。 2.111 年 0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完成司法單位送驗無名屍 DNA 建檔共計 92 案，無名屍比對相符者 60 案。尋親家屬(含自行申請及警察機關等)DNA 建檔 44 案(共計 69 人)，尋親家屬比對相符者 7 案。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五、法醫業務：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	配合國家反毒政策，積極辦理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工作，以期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興人口。	111 年度迄 6 月 30 日完成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案件共 3,029 件。由尿液檢驗防毒監控，期能迅速回應當前毒品情勢之發展，有效控制毒品新生人口，並建立全方位防制與關懷網絡，符合民眾期待，以提升整體反毒成效。
六、鑑識科技業務：法醫鑑識新世代科技計畫(2/4)	一、計畫 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2/4）-未滿 12 歲兒童相驗及解剖死亡案例流行病學分析。 二、計畫 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2/4）。 三、計畫 3：法醫解剖性侵案件分子病理研究（2/2）。 四、計畫 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2/4）。 五、計畫 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2/4）。 六、計畫 6：生物檢體內毒藥物自動化篩驗技術研究（2/2）。	111 年度鑑識科技計畫共 9 項，依計畫期程進度執行，對提昇法醫鑑識科技發展成效良好。

法 醫 研 究 所
預 算 總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計畫 7：以 NGS 技術建立法醫 DNA 資料庫 (2/2)。 八、計畫 8：法醫 DNA 檢品降解分析之研究 (2/2)。 九、計畫 9：蠅蛆腸道內容物 DNA 於法醫案件之研究 (2/2)。	

法醫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02	1	合計	284	254	263	3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	60	118	23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83	60	118	23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83	60	118	23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3	60	118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4	11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01	194	142	7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201	194	142	7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37	133	81	4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37	133	81	4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4	61	61	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	-	
			12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3	-	
			1223150200 雜項收入	-	-	3	-	
			12231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90,273	155,426	157,482	34,847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165,373	133,125	131,842	32,248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79,358	71,077	69,419	8,281	1. 本年度預算數79,358千元，包括人事費66,115千元，業務費13,24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66,11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伸算調整待遇及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7,98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3,24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車輛油料等經費300千元。
	2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84,927	61,010	61,609	23,917	1. 本年度預算數84,927千元，包括業務費59,648千元，設備及投資25,279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法醫訓練研究經費26,4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毒品檢驗儀器設備等經費10,053千元。 (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經費29,02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相驗解剖設備養護等經費4,644千元。 (3) 毒物化學鑑定經費23,47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尿液檢驗用耗材等經費8,830千元。 (4) 血清證物鑑定經費5,84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血清證物鑑定儀器養護等經費594千元。 (5) 北區解剖室維持經費1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解剖器械設備養護等經費204千元。
	3		3423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0	860	813	50	

法醫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860	813	50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汰換勘驗車1輛經費910千元。 2.上年度購置勘驗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860千元如數減列。
		4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178	178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24,900	22,301	25,640	2,599	
		5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24,900	22,301	25,640	2,599	1.本年度預算數24,900千元，包括業務費21,652千元，設備及投資3,2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26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實驗耗材及試劑等經費2,510千元。 (2)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34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鑑識儀器設備等經費532千元。 (3)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經費8,2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實驗藥品及試劑等經費621千元。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83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02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	
				04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83	
				0423150300 賠償收入	83	
				04231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7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 | | |
|--|--------------------------------------|
| <p>一、項目內容
係提供場地與自動販賣機之場地租金等收入。</p> | <p>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7	
	111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137	
		1		0723150100 財產孳息	137	
			1	0723150103 租金收入	137	本年度預算數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64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
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11		2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4	
				07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64	
				07231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6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358
計畫內容： 依據施政計畫，處理一般行政經常性事務。		預期成果： 支援各項業務之推動，提高行政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66,115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66,115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66,1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82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36,282千元，編列職員3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2		2.約聘僱人員待遇6,752千元，係聘用12人之酬金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3.技工及工友待遇2,44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3人及工友2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9,380		4.獎金9,380千元，係編列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病理專科醫師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720		5.其他給與720千元，係編列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1040 加班值班費	2,899		6.加班值班費2,899千元，係編列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70		7.退休離職儲金3,570千元，係編列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4,067		8.保險4,06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3,243	秘書室、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3,2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3,243		1.教育訓練費10千元，係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2.水電費3,080千元。
2006 水電費	3,080		3.通訊費432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09 通訊費	432		4.資訊服務費327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操作、資通安全健診及系統滲透測試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		5.其他業務租金599千元，係影印機租賃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6.稅捐及規費78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7.保險費134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儀器設備等之保險費。
2027 保險費	134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係辦理講習鐘點費及委請專家學者諮詢出席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9.物品862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62		(1)資訊耗材等經費274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4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2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3		
2072 國內旅費	120		
2093 特別費	121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9,3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 (3)車輛油料費317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大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60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50千元。 10.一般事務費6,134千元，包括： (1)保全費用2,447千元。 (2)文康活動費98千元，係按員工49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3)各項書表印製等經費371千元。 (4)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40千元。 (5)辦公環境清潔及文書委外等經費1,324千元。 (6)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6千元，係編列職員等8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 (7)委外業務其他行政事務經費1,818千元。 11.房屋建築養護費258千元。 12.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17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72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2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以上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2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45千元，係按職員31人及聘用人員12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53千元，係辦公場所各項設施、公共電力設備及水管線路維修等經費。 14.國內旅費12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 15.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84,927
計畫內容： 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法醫人員之培訓及其他有關法醫學之研究及發展等業務。		預期成果： 提昇法醫鑑驗品質、增進法醫鑑識能力，加強鑑識人員專業訓練，充實法醫業務知能，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訓練研究	26,480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6,48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201		1.業務費1,20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689		(1)教育訓練費689千元，係病理專科醫師赴美國進修訓練經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92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92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220		<1>國內、外學者專家諮詢出席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25,279		<2>講座鐘點費202千元，係辦理法醫師、檢驗員及法醫鑑識人員病理實務等訓練鐘點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25,009		(3)一般事務費220千元，係辦理法醫師訓練教材等經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70		2.設備及投資25,279千元，包括：
			(1)購置液相層析離子阱質譜儀2套設備經費21,334千元。
			(2)購置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儀器設備經費330千元。
			(3)建置尿液保管庫及購置快速水浴吹氮濃縮裝置等設備經費1,500千元。
			(4)汰換儀器及零星設備購置經費2,115千元。
02 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	29,029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9,02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9,029		1.資訊服務費393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393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170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170		(1)兼任研究員解剖及死因鑑定費12,407千元。
2051 物品	1,781		(2)編制內法醫解剖及死因鑑定費5,13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1		<1>解剖費2,391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60		<2>整體死因鑑定費2,71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625		<3>部分鑑定費30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39		(3)法醫病理解剖助手及檢體前處理等經費1,101千元。
			(4)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計畫經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84,9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3,531千元。
			3.物品1,781千元，係解剖、檢驗等耗材。
			4.一般事務費1,261千元，係檢體銷毀、指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委外業務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5.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660千元，包括：
			(1)法醫病理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500千元。
			(2)法醫電腦斷層掃描協助相驗解剖儀器設備養護經費2,160千元。
			6.國內旅費625千元，係法醫鑑識人員及督導各級檢察署法醫業務等差旅費。
			7.國外旅費139千元，係參加2023年美國刑事科學年會(AAFS)。
03 毒物化學鑑定	23,476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23,47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23,476		
2051 物品	17,513		1.物品17,513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1,230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實驗研究等耗材2,357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733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9,156千元。
			(3)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檢驗標準品及耗材等經費6,000千元。
			2.一般事務費1,230千元，係委外業務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733千元，包括：
			(1)毒物化學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283千元。
			(2)新興毒品尿液檢驗儀器設備養護經費2,450千元。
04 血清證物鑑定	5,842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5,84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5,842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		1.資訊服務費40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51 物品	3,648		2.物品3,648千元，係辦理去氧核糖核酸、血清證物鑑定、實驗研究等耗材。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3.一般事務費550千元，係委外業務血清證物資料建檔及其他行政事務經費。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44		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44千元，包括：
			(1)血清證物鑑定之精密儀器及相關設備養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預算金額	84,92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5 北區解剖室維持	100	法醫病理組	護經費1,023千元。
2000 業務費	100		(2)去氧核醣核酸儲存室相關設備養護經費2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0		1.一般事務費50千元，係辦理解剖室清潔費用。
			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0千元，係解剖器械等相關設備養護經費。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1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增進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10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91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7-8人座)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10		
3025 運輸設備費	91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78
-----------	------------------	------	-----

計畫內容：

依照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支援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78	主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17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178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900
-----------	-------------------	------	--------

計畫內容：
為科學支出科技專案，辦理提昇本所法醫鑑識科學鑑驗品質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年度內達成研究計畫計有：1.法醫兒童及少年死亡案件態樣分析研究(3/4)2.法醫解剖藥物濫用致死案件腦病變研究(3/4)3.法醫解剖案件血栓及栓塞分子病理研究及應用(1/2)4.新興濫用物質鑑驗科技量能提升計畫(3/4)5.法醫毒物鑑驗技術研發及實驗室認證品質提升計畫(3/4)6.愷他命類緣物在人體代謝物之探討(1/2)7.以NGS技術分析3等位及特殊基因型實際案例之研究(1/2)8.腐敗骨骼及牙齒DNA純化技術之研究(1/2)9.分析腐屍案件蠅蛆腸道內容物性染色體DNA之研究(1/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法醫病理鑑識研究計畫	8,263	法醫病理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6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783		1.業務費6,78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1)教育訓練費2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98		(2)資訊服務費98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51 物品	1,783		(3)物品1,783千元，係法醫病理鑑識研究實驗耗材及試劑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82		(4)一般事務費4,882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480		2.設備及投資1,480千元，係購置病理組織脫水處理等相關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480		
02 毒物化學鑑識研究計畫	8,341	毒物化學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341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6,853		1.業務費6,853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888		(2)物品888千元，係毒物化學鑑識研究實驗耗材等經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5,915		(3)一般事務費5,915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488		2.設備及投資1,488千元，係購置液相層析質譜儀專用氮氣產生器、實驗室檢體前處理及萃取用乾式濃縮機等儀器設備經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1,488		
03 血清證物鑑識研究計畫	8,296	血清證物組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296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8,016		1.業務費8,016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派員參加實驗室認證與實務訓練操作等經費。
2051 物品	3,126		(2)物品3,126千元，係購置血清證物鑑定研究實驗藥品、試劑、參考圖書及資料查
2054 一般事務費	4,84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0		

法醫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預算金額	24,90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20 機械設備費	280		詢蒐集等經費。 (3)一般事務費4,840千元，係委外僱用研究助理辦理實驗、研究案件資料建檔、檢體前處理及雜支等經費。 2.設備及投資280千元，係購置DNA鑑定用相關儀器等經費。

**法醫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1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79,358	84,927	24,900	910	178	190,273
1000 人事費	66,115	-	-	-	-	66,115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82	-	-	-	-	36,282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2	-	-	-	-	6,752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	-	-	-	2,445
1030 獎金	9,380	-	-	-	-	9,380
1035 其他給與	720	-	-	-	-	720
1040 加班值班費	2,899	-	-	-	-	2,89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570	-	-	-	-	3,570
1055 保險	4,067	-	-	-	-	4,067
2000 業務費	13,243	59,648	21,652	-	-	94,543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689	120	-	-	819
2006 水電費	3,080	-	-	-	-	3,080
2009 通訊費	432	-	-	-	-	432
2018 資訊服務費	327	793	98	-	-	1,21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9	-	-	-	-	599
2024 稅捐及規費	78	-	-	-	-	78
2027 保險費	134	-	-	-	-	13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22,462	-	-	-	22,480
2051 物品	862	22,942	5,797	-	-	29,601
2054 一般事務費	6,134	3,311	15,637	-	-	25,08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8	-	-	-	-	258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7	-	-	-	-	217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53	8,687	-	-	-	9,540
2072 國內旅費	120	625	-	-	-	745
2078 國外旅費	-	139	-	-	-	139
2093 特別費	121	-	-	-	-	121
3000 設備及投資	-	25,279	3,248	910	-	29,437
3020 機械設備費	-	25,009	3,248	-	-	28,257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910	-	910
3035 雜項設備費	-	270	-	-	-	270
6000 預備金	-	-	-	-	178	17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178	178

法醫研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3	法務部主管				
				法醫研究所	66,115	94,543	-	-
				司法支出	66,115	72,891	-	-
				1 一般行政	66,115	13,243	-	-
				2 法醫業務	-	59,648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科學支出	-	21,652	-	-
5 鑑識科技業務	-	21,652	-	-				

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78	160,836	-	29,437	-	-	29,437	190,273
178	139,184	-	26,189	-	-	26,189	165,373
-	79,358	-	-	-	-	-	79,358
-	59,648	-	25,279	-	-	25,279	84,927
-	-	-	910	-	-	910	910
-	-	-	910	-	-	910	910
178	178	-	-	-	-	-	178
-	21,652	-	3,248	-	-	3,248	24,900
-	21,652	-	3,248	-	-	3,248	24,900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3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	-	-	28,257	
				3423150000 司法支出	-	-	-	25,009	
				3423151000 法醫業務	-	-	-	25,009	
				34231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4231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223150000 科學支出	-	-	-	3,248	
				5223151100 鑑識科技業務	-	-	-	3,248	

研究所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10	-	270	-	-	-	29,437
910	-	270	-	-	-	26,189
-	-	270	-	-	-	25,279
910	-	-	-	-	-	910
910	-	-	-	-	-	910
-	-	-	-	-	-	3,248
-	-	-	-	-	-	3,248

法醫研究所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282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75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445	
六、獎金	9,380	
七、其他給與	720	
八、加班值班費	2,899	超時加班費1,85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3,570	
十一、保險	4,06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66,115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3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150000 法醫研究所	31	30	-	-	-	-	-	-	2	2	1	1	3	3
			3423150100 一般行政	31	30	-	-	-	-	-	-	2	2	1	1	3	3

究所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2	9	-	-	-	-	49	45	63,216	55,326	7,890	1. 本年度預算員額49人，較上年度增列職員1人及聘用3人。 2.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0人，經費5,503千元。 3. 「法醫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人，經費2,500千元。 4. 「鑑識科技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9人，經費14,485千元。
12	9	-	-	-	-	49	45	63,216	55,326	7,890	

**法醫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 客 人 數 不 含 司 機	購 置 年 月	汽 缸 總 排 氣 量 (立 方 公 分)	油 料 費			養 護 費	其 他	備 註
					數 量 (公 升)	單 價 (元)	金 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4	1,798	1,140	31.30	36	26	11	BGF-2656。 油電混合動力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2	109.01	6,692	2,280	27.60	63	26	9	KEG-2072。 X光勘驗車。
1	燃油機車	1	90.12	124	312	31.30	10	2	1	LR5-810。
1	勘驗車	6	96.11	3,456	1,668	31.30	52	9	11	2473-QW。 廂型勘驗車， 預計111年8月 汰換，截至11 0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36, 537公里。
1	勘驗車	6	97.06	3,456	1,668	31.30	52	51	11	5475-QZ。 廂型勘驗車。
1	勘驗車	6	98.07	3,456	1,668	31.30	52	9	11	0575-QH。 廂型勘驗車。 預計112年8月 汰換，截至11 1年6月底行駛 里程數為177, 927公里。
1	勘驗車	6	104.06	2,198	1,668	31.30	52	51	11	AKY-2372。 廂型勘驗車。
	合 計				10,404		317	172	65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1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2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49 人

法醫研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幢	7,290.64	141,325	258		-	-
二、機關宿舍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三、其他	5	-	-	-		-	-
合 計		7,290.64	141,325	258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7,290.64	-	-	2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290.64	-	-	258

法醫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2	375	828	2	19	279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0	139	2	19	279
談 判	-	-	-	-	-	-
進 修	1	365	689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本 頁 空 白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2023年美國刑事科學 年會(AAFS) - 40	美國奧蘭 多	1.藉由參加國際會議， 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 交流。 2.蒐集與吸收國外法醫 及刑事鑑識新知與技 術。 3.發表研究論文，提昇 我國法醫鑑識國際地 位。	10	1	65	54

研究所
一開會、談判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0	139	法醫業務	美國安那翰	109.02	1	109
			美國休士頓	110.02	1	13
			美國西雅圖	111.02	1	19

法醫研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主 要 研 習 課 程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進修 01 培訓法醫病理醫師訓練計畫-40	美國邁阿密	擬派病理專科醫師接受法醫病理醫師訓練。	112.01-112.12	365	1

研究所
一進修、研究、實習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度已派人員人數
生 活 費	機票與出國手續費	書籍學雜等費	合 計		
421	75	193	689	法醫業務	0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88,605	72,231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88,605	72,231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	-	-	160,836
-	-	-	-	160,836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91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910

研究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28,527	-	29,437		190,273
-	28,527	-	29,437		190,273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一 項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商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已遵照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次 內	容	
	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第 二 項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表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 八 項	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table><tr><th></th><th>全國查獲件數</th><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tr><tr><td>106 年度</td><td>58,515</td><td>62,644</td><td>9,685,469</td></tr><tr><td>107 年度</td><td>55,480</td><td>59,106</td><td>20,596,643</td></tr><tr><td>108 年度</td><td>47,035</td><td>49,131</td><td>15,929,366</td></tr><tr><td>109 年度</td><td>45,489</td><td>47,779</td><td>13,305,709</td></tr><tr><td>110 年度</td><td>38,827</td><td>41,292</td><td>8,283,280</td></tr></tabl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 九 項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項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	配合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一 項	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二 項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三 項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津貼。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四 項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已遵照辦理。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本所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十 六 項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所應辦部分 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第 一 項	法醫研究所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編制內法醫師需醫學院畢業並具備醫師、解剖病理專科醫師及法醫師證照，缺額 1 名已懸缺多年，主因係法醫師實質所得未及一般同等級醫師，待遇結構缺乏誘因，且職責繁重壓力大，解剖工作環境亦難以與醫院相比，升遷管道有限，故期透過調增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吸引優秀人才擔任該所法醫師，惟 110 年度編制內法醫師仍未補足，顯見具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且兼具法醫師資格之人才難尋。為解決人力困境，109 年度法醫研究所陸續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以下簡稱高醫）、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中國附醫）法醫部門簽訂法醫鑑定及訓練三方合作協議，規劃合作辦理法醫解剖及人才培訓。關於辦理法醫解剖部分，高醫及中國附醫各有 1 名法醫師可承接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故自 109 年度起兼任研究員人數已有增加，然該 2 名法醫師因已有既定之醫療業務，協助解剖及死因鑑定之案件量尚屬有限，109 年度合計辦理 5 件。又 110 年度法醫研究所兼任研究員中執行解剖鑑定者已達 10 名，且深具資歷，其中 7 名已逾 60 歲，考量平均每人每年需執行 100 餘件解剖及死因鑑定，負擔難謂不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檢討其與醫院合作之招募模式及提供之專業培訓以尋找更多有意願投入法醫工作者，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686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二 項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11 年度「法醫業務」工作計畫項下「法醫病理鑑定及指導地檢署法醫業務」分支計畫編列預算數 2,438 萬 5 千元，係為辦理身體、病理及死因、毒藥物、刑事證物之勘驗、檢驗及研究等工作；而我國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至 110 年 11 月止，確診死亡者 848 人，接種疫苗後疑似死亡者逾千人，受害者家屬均求助無門，日前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檢察署為了預防日後出現大量求償訴訟爭議，已密令各地檢察署「審慎處理疑似接種致死的相驗案例」，必要時需委由法醫研究所解剖，以釐清真相；然另有媒體報導法醫所解剖接種不良事件反應個案，只進行常規病理和藥物檢測，完全沒做攸關 TTS 關鍵項目的 Anti-PF4 Antibody，以及 AntiPlatelet Factor 4/heparin ELISA 等檢測；甚至，解剖結果也僅列出死因，直接交衛生福利部專家會議認定，形成提醒 AZ 有血栓疑慮，臨床診斷過程會判斷，解剖相驗卻不查的奇特狀況，無法化解民眾疑慮；爰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提出書面報告。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1045134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三 項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其編制內法醫師預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四 項	算員額為 4 名，其中 1 名缺額遲未能順利進用，實際僅 3 名法醫師辦理相關鑑驗業務，爰該所長期以來遴聘具法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 8 至 10 人，擔任兼任研究員辦理解剖鑑定工作。105 至 106 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每年約 4 千餘件，嗣 107 年度起實施解剖案件審查制，對於受理地方檢察署委託解剖案件，該所於必要時召集審查諮詢小組並提供審查意見，該年度法醫研究所受理解剖及死因鑑定件數驟降至 2,847 件(減幅 35.27%)，108 年度再降為 2,640 件(減幅 7.27%)，惟 109 年度又升至 3,071 件(增幅 16.32%)。缺額 1 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針對所內法醫人力稀缺一事妥謀善策因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自 109 年 8 月起執行「CT 協助相驗解剖試辦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底已執行 1 年，共計收案 28 案。依據法醫研究所分析，CT 可使法醫在解剖前先行全盤瞭解遺體狀況，利於事先擬定解剖方針及策略，減少不必要之破壞或遺漏重要證據，提升解剖效率並增進鑑定精準度，具有輔助解剖之功能；又對於遺體外觀無法確認死因、家屬反對解剖之案件，且經初步調查無刑事責任者，透過 CT 影像報告可初步判斷遺體是否有外力損害，及是否有潛在致死疾病，可作為是否解剖之心證，協助相驗之判斷；另 CT 對於 6 歲以下兒童死亡案件死因檢核亦甚有助益，可輕易查出有無可致大量出血或骨折之外力，並初步判斷有無顱內出血及四肢骨折等疑似兒虐徵象。然因法醫研究所北區解剖室為舊機型 CT，掃描作業需耗時 60 至 130 分，與一般臨床新機型僅需 1 至 2 分相較，耗時甚長，受理案件數量有限，該所考量儀器建置及維護經費高昂，未來規劃與教學醫院合作，以論件計酬方式進行，受理案件可望提升；又該所目前尚缺乏影像判讀人力，故試辦期間之 CT 案件判讀均委請專科醫師進行。爰此，請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規劃辦理未來擴大受理案件時所需之相關人員訓練以及儀器設置經費是否應爭取增加等情事，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686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本所已就決議有關事項擬具書面報告，經法務部於 111 年 4 月 13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0686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第 五 項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統籌全國九成以上解剖及死因鑑定工作，雖自 109 年度起調升編制內法醫師解剖鑑定費用，惟缺額 1 名仍遲未補足，隨解剖及死因鑑定案件數量增加，負擔恐日益加重，建請妥謀善策因應；為解決法醫人才招聘不易之困境，除宜積極與相關醫院合作法醫培訓事宜外，相關教、考、訓、用制度亦有待全盤檢討；此外，該所已著手運用電腦斷層掃描(CT)輔助相驗及解剖，惟試辦期間適用案件仍少，允宜依試辦結果檢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增進鑑驗效率及品質。	1. 為確保解剖品質及與世界法醫制度接軌，本所法醫除領有法醫師證照外，也要求具有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資格，由於人才不多，故 1 名法醫缺額多年未補足，本所已報請行政院同意將副研究員裁改為助理研究員，並於 111 年 1 月 26 日進用一名解剖病理專科醫師，逐步培訓為專職法醫師，解決招募人才不易的問題。 2. 為全面檢討法醫之教、考、訓、用制度，經法務部於 110 年 11 月 23 日與台灣病理學會、111 年 1 月 24 日與臺大法醫學研究所等法醫團體召

法醫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開座談會，鼓勵病理醫師就讀臺大法醫學研究所，以及參加本所法醫解剖專業訓練，本所也與高醫、中國附醫等法醫部門合作法醫訓練，未來也會與三總、成大附醫法醫部門合作，同時，本所也編列預算補助病理醫師到國外接受法醫訓練，研擬放寬醫師參加法醫師考試資格等。目前已有數位病理醫師就讀臺大法醫學研究所，也有 4 位醫師、5 位公職法醫師接受法醫所法醫解剖訓練，將可逐步充實我國解剖法醫人力，提升解剖品質。 3. 111 年度將全面建置北、中、南區法醫 CT，協助相驗解剖：北區與臺灣大學醫學院「法醫影像解剖中心」合作，該校預計今年底完成建置，同時進行相關法醫 CT 研究及法醫訓練。中區與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合作，於臺中崇德殯儀館設置 CT 案，本案設計監造已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決標，另工程發包案業於 111 年 8 月 17 日決標，預計今年底完成建置。南區與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合作，由高市聯合醫院捐贈 CT，規劃移置高雄第一殯儀館解剖室，高雄市政府同意支應全部建置經費，本採購案業於 111 年 7 月 25 日決標，並協調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汰換 CT 時程，預計於今年底完成建置。同時也積極研擬 SOP，達成科技化法務部政策目標及「提升科學證據品質」的司改決議。

